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《关于签署〈湖南南华健康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
协议〉的议案〉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阅读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《关于签署〈湖南南华健康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〉的议案》，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进一步调整公司业务结构，改善公司未来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王强 王咏梅 徐仁和

2016 年 12 月 26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签署〈湖南南华健康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〉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 强：_____

王咏梅：_____

徐仁和：_____

2016 年 12 月 26 日